

##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9.04.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（以下簡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共 5-11 人組成之。本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相關學生列席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名額不足時，得自院內專任教師由院長遴選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本院發展之規劃。  
二、會議提案。  
三、本院各項重要章則。  
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五、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。  
六、推選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。  
七、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。  
八、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 
二、各系所提議事項。  
三、院長交議事項。  
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第 8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依據 <u>佛光大學</u> 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（以下簡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（以下簡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<u>施</u> 行。	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<u>實</u> 行。	修改用字。